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第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许昌市第一中学建安大道校区操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许昌市第一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原有旧面层及破损设施拆除清运、场地基层处理与整平压实、排水系统改造、塑胶跑道铺设、足球场人造草坪铺设、场地围网、场地划线标识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1 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双方约定范围内的材料采购、运输、施工安装、检测验收、成品保护、竣工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下列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1）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2）GB/T 20394—2019《体育用人造草》；

（3）GB/T 43564—2023《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田径场地》；

（4）其他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

（5）合成材料面层及胶粘剂、颗粒等材料的环保有害物质限量须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叁仟玖佰叁拾捌元玖角柒分（¥1,003,938.9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柒拾柒元叁角玖分（¥8977.3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许昌第一中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4-2185028

组织机构代码：12411000418026187K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637428888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3XEMXE3P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中有关词语、概念的含义按本条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解释；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通用条款与协议书、专用条款中的同名词语含义一致。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如同时使用其他语言，以中文文本为准。

1.3 法律

合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工程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合同约定标准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出现矛盾或歧义时，按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附录、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的顺序解释，同一类文件以最新签署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应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承包人负责编制并提交约定的承包人文件，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提供、保管与使用按本条及专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联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一方违反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追究相应责任。

1.9 化石、文物

施工中发现化石、文物、古迹或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承包人应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影响按本条约定处理。

1.10 交通运输

承包人负责施工所需场内、场外交通运输及相应道路、桥梁的通行与保护，遵守交通管理规定，并承担约定范围内的费用与责任。

1.11 知识产权

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技术成果、设计文件、软件等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许可，按本条及专用条款约定；一方不得侵犯另一方及第三方知识产权。

1.12 保密

当事人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合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按本条及专用条款约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因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量偏差等错误导致的价款调整，按本条约定的规则核实修正。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负责办理工程立项、规划、用地、施工许可等应由发包人取得的许可、批准和备案手续。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发包人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联络、协调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处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保证其派驻现场的人员遵守现场管理规定，配合承包人开展施工。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条件，并提供地下管线、地质、水文等基础资料，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按约定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按专用条款约定提供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在签约后约定时间内提交。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施工现场由多家单位平行作业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及相关单位可签订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安全、文明施工和场地使用等事项。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完成工程施工，负责施工组织、质量、安全、进度、成品保护、资料整理及竣工交付，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义务。

3.2 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任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现场全面管理；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其职责、权限及到岗要求按本条及专用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应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与监督。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查勘，充分了解地形、地质、交通、水电等条件；承包人对其查勘所作出的判断和负责。

3.5 分包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承包人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工程及已完工程、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照管与保护，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形式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约定解除。

3.8 联合体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对合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并指定牵头人负责联络协调。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依据法律法规、合同和监理规范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监理人不是合同一方，其职责按委托监理合同及本条约定。

4.2 监理人员

监理人应任命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应监理人员，监理人员姓名、职务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在授权范围内发出指示，承包人应执行监理人符合合同约定的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变更条款处理。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事项需双方商定或确定的，由监理人按合同约定与双方协商后作出确定；任何一方对确定有异议的，按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不合格工程不得验收交付。

5.2 质量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编制质量保证措施，落实工序自检、互检和交接检，确保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隐蔽工程覆盖前，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检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覆盖，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返工、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和工期责任。

5.5 质量争议检测

双方对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的，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论作为处理依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品，组织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文明施工，保障施工人员及周边人员安全。

6.2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采取防尘、防毒、降噪、防辐射等职业健康防护措施，保障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按规定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水、废弃物排放，做好水土保持和现场环境卫生。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资源配置、质量安全措施等内容。

7.2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各节点工期；监理人对进度计划进行审查，承包人按确认的计划组织施工。

7.3 开工

监理人应按约定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按开工通知约定的日期开工；开工条件不具备或发包人原因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承包人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复核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线和水准点，测量成果经监理人复核确认后使用。

7.5 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施工中遇到有经验的承包人通常无法合理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承包人可提出工期和费用补偿，按本条约定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因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影响正常施工的，双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界定条件，相应顺延工期，费用承担按约定处理。

7.8 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责任划分及工期、费用承担按本条约定执行。

7.9 提前竣工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明确提前竣工时间、赶工措施及增加费用；承包人不得擅自提前竣工。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供应时间在专用条款及附件 2 中明确；发包人对其供应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并具备合格证明；采购前应按约定报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材料设备进场时应进行验收检验，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拒收，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进场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合理使用；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坏、丢失的，由责任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严禁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已使用的应予拆除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8.6 样品

合同约定需封样确认的材料设备，双方应按约定提供样品并封存，作为进场验收的依据。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拟以其他材料设备替代约定品种的，承包人应提出替代申请并证明其性能不低于原约定，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自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专用于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挪作他用或运出施工现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承包人应配备满足要求的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2 取样

材料设备及工程试样应按规定的方法、比例和频率取样，见证取样的应在监理人见证下进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进场及工程施工各阶段应按规范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费用按本条及专用条款约定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按合同约定需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编制试验方案，经批准后实施，试验结果作为施工依据。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变更包括增减工程量、更改工程质量或标准、改变结构形式、调整施工顺序或时间等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事项。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授权范围内可提出变更；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和工程内容。

10.3 变更程序

变更应按意向通知、变更估价、变更指示的程序进行；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可先行发出变更指示，事后补办确认手续。

10.4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按已有适用单价、类似单价或重新组价的顺序确定；新增项目单价按本条约定的方法核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可缩短工期、降低造价或提高效益的合理化建议，经采纳后产生的收益按专用条款约定分享。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变更影响关键线路或工期的，双方据实调整工期。

10.7 暂估价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双方按规定组织招标确定价格；不属于招标范围的，按本条约定核定价格。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变更、索赔等费用，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归发包人。

10.9 计日工

零星工作按计日工计价，计日工单价和用工、用料、机械台班数量按本条及专用条款约定确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的，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险范围和价格调整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工程造价、税费变化的，按本条约定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分为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及其他价格形式，具体形式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

12.2 预付款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和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用于材料设备采购等，并在进度款中按约定扣回。

12.3 计量

工程计量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方法和周期进行，已完合格工程量方可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按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和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和支付周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将合同价款支付至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应按规范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13.2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发包人按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工程方可交付使用。

13.3 工程试车

需试车的设备安装工程，按单机试车、联动试车及投料试车的分工和责任组织试车，试车费用按本条约定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发包人要求提前使用部分单位工程的，可组织提前验收，提前交付后的照管责任按本条约定转移。

13.5 施工期运行

施工期内需要运行已完工程或部分设备的，双方按约定负责运行、维护和费用承担。

13.6 竣工退场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内拆除临时设施、清运施工垃圾，撤离施工设备和人员，恢复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约定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按合同约定期限对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双方就结算结果达成一致后办理结算。

14.3 甩项竣工协议

个别项目暂不具备完工条件、不影响主要使用功能的，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甩项内容、完成期限和价款处理。

14.4 最终结清

缺陷责任期满后，双方按约定办理最终结清，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及剩余款项按合同约定支付或返还。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责任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因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缺陷除外。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用于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满且无未解决缺陷的，保证金按约定返还。

15.4 保修

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限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期限。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价款、未履行合同义务等构成违约的，应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等构成违约的，应承担返工、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因第三人原因造成一方违约的，违约方仍应向合同另一方承担责任，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另行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疫情等社会事件。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后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工程损坏、材料损失、工期延误及费用承担，按本条约定和风险归属分别处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过长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当事人可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约定办理结算和清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的投保人和保险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8.2 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现场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依法属发包人办理的保险由发包人办理。

18.3 其他保险

除强制保险外，双方可就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其他险种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投保。

18.4 持续保险

保险期间应覆盖约定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险义务方应保持保险持续有效。

18.5 保险凭证

投保人应按约定向对方提交保险单及缴费凭证。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应投保而未投保或保险失效的，守约方可代为投保，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和对方，并配合理赔。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有权获得工期延长或费用补偿的，应在约定索赔期限内提交索赔意向通知和索赔报告及证明资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进行审查核实，按合同约定作出索赔处理决定。

19.3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有权获得赔偿或扣减款项的，应在约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及证明资料。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索赔进行核实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按争议解决条款办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提出索赔意向，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0.2 调解

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合同约定的调解机构或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0.3 争议评审

双方约定采用争议评审的，由争议评审组按约定程序进行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和解、调解不成的，按专用条款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争议解决条款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条款编号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横道线处由双方结合工程实际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无约定时填写“无”或划“/”。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对通用条款中需进一步明确的词语含义补充约定：__/__。

1.4 标准和规范：本工程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解释顺序的补充约定：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图纸提供的时间、份数及承包人文件提交要求：__/__。

1.7 联络：双方联络地址、联系人、电话及送达方式：__/__。

1.10 交通运输：场外道路、桥梁通行及维护责任：__/__。

1.11 知识产权：成果归属与使用许可约定：__/__。

1.12 保密：保密范围及保密期限：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授权范围：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提供时间及内容：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资金来源证明提供时间：__/__；支付担保形式、金额：__/__。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刘安；注册建造师编号：豫 241202199357；到岗要求：__/__。

3.3 承包人人员：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到岗要求：__/__。

3.5 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范围：__/__。

3.7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金额：/；提交时间：/。

3.8 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分工：/。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监理单位名称：河南泰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范围：该项目施工内容。

4.2 监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监理人员权限：监理人依据委托合同、规范及发包人授权，对操场基础、塑胶跑道、人造草坪等全过程实施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有权核查原材料（跑道颗粒、胶水、草坪等）合格证、检测报告，见证取样，巡查工序、隐蔽验收，对不合格材料、工序下达整改通知；紧急情况下可先指令停工避险，24 小时内补书面手续。涉及大额变更、合同价款调整、正式停工/复工、索赔确认，须事先报发包人批准。监理无权修改合同，不免除承包人合同责任。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5.5 质量争议检测：检测机构选定方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费用使用约定：/。

6.3 环境保护：扬尘、噪声、污水、废弃物控制标准：/。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提交及审批时间：_____/_____。

7.5 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的具体情形及确认程序：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界定标准：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提前竣工的赶工费用计算方式：/。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详见附件 2。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及确认程序：/。

8.6 样品：需封样确认的材料设备范围：/。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试验检验项目、频率及费用承担：/。

10. 变更

10.4 变更估价：变更项目单价确定规则：/。

10.7 暂估价：暂估价项目招标及定价方式：/。

10.9 计日工：计日工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风险范围、调整因素及价格指数：/。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法律变化调整的范围和程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预付款比例：/；支付时间：/；扣回方式：/。

12.3 计量：计量周期及计量规则：/。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审计后，发包方在十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大写）壹佰万叁仟玖佰叁拾捌元玖角柒分（¥1,003,938.97 元）】工程款。

12.5 支付账户：承包人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清虚街支行；账号 41100201010001230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程序及时间要求：/。

13.3 工程试车：试车分工、费用及责任：/。

13.6 竣工退场：竣工退场期限及场地恢复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结算资料提交期限：/。

14.2 竣工结算审核：结算审核期限：/。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实际竣工日期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比例：：/%；返还时间及方式：_____。

15.4 保修：各部位保修期限及保修响应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

16.2 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及上限：/。

17. 不可抗力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不可抗力下工期、费用及损失分担规则：/。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工程保险投保险种、投保人及保额：/。

18.3 其他保险：其他投保险种及投保人：/。

19. 索赔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索赔意向通知及索赔报告提交期限：/。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争议解决方式（择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第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合同约定，双方就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签订本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的范围包括：该工程项目所有施工内容，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塑胶跑道面层：面层起鼓、脱层、开裂、掉粒、色差严重、粘结不牢、排水积水等施工及材料质量问题；不含正常磨损、尖锐物划伤、人为破坏、化学品腐蚀。

2.人造草坪（足球场）：草丝非正常脱落、开胶、接缝开裂、基底脱层、填充料非正常流失、场地平整度差等材料与施工缺陷；不含踩踏正常损耗、人为撕扯、重物碾压损坏。

3.场地基层（沥青/混凝土层）：基层不均匀沉降、开裂、起砂、空鼓等施工质量缺陷；地质自然沉降、超出设计荷载造成的损坏除外。

4.排水系统：排水管道堵塞（施工原因）、接口渗漏、排水沟开裂、排水坡度不足造成积水等施工质量问题；杂物淤积、人为损坏不在保修。

5.场地标线、标识：标线起皮、脱落、开裂、附着不牢等施工质量问题。

6.配套附属设施（围网等）：围网焊接点脱焊、立柱松动等施工质量缺陷；灯具灯泡、配件耗材一般单独约定。

备注：保修起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正常使用下的自然老化、人为破坏、不可抗力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_____。

二、保修期限

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5 年质保期。

三、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 日内到场核查；紧急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

2.因承包人材料、施工工艺或设计（承包人负责设计部分）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无偿维修、更换并承担费用；因发包人使用不当、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承包人未按约定期限到场维修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可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约定

本保修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按合同通用条款及法律法规执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